

借款人跑了该咋办 律师为您支招

张某以扩大石场、砖场生产为由，向老黄借款20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后，黄某多次向张某催要，但张某总以种种理由推诿不还，最后，张某竟玩起了“失踪”。其实，生活中多多少少都会碰到诸如张某之类的人，如果像张某这样的债务人“跑了”该怎么讨债？

诉讼时效是关键 刊登公告可争取时间

债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即从约定还款期限届满日或者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对于超过两年的，若债务人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且债权人无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情形的证据，债权人将面临非常大的败诉风险。

法律进一步明确，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下落不明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公告的，除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外，应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因此，只要债权人依据上述有关规定刊登追讨公告，可为维权提供更多时间。

在诉讼时效内 果断起诉债务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下落不明的……法院应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受理后公告传唤债务人应诉，公告期限届满，债务人仍不应诉，借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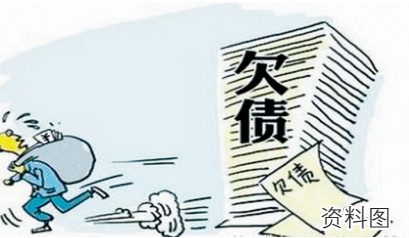
系明确的，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缺席判决生效后，依据申请法院将采取拍卖债务人的房屋等财产的办法来为债务人清偿债务。债务关系由判决书确定后，将减少诉讼时效过期的风险。

审查材料 看是否存在债务共同偿还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也就是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欠的债务，如果能够举证证明借款用于家庭开支或改善家庭生活等行为，应由夫妻共同偿还。

收集证据 追加连带偿还责任人

对于没有可执行财产的债务人，债权人可以追究保证人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的重大困难情形，包括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当债务人下落不明的时候，即使当初的保



证合同约定的是一般保证，债权人仍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所以，债权人应收集证据，追加其他负有偿还责任的人。

可向法院申请 宣告债务人为失踪人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因此，如果债务人长期下落不明，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失踪，继而要求其财产代管人从其财产中拨付应当偿还的债务。

申请强制执行

如果以上都做了，也胜诉了，还是要不回来钱怎么办？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可通过以下强制执行措施：查询、冻结、划拨被申请执行人的存款；扣留、提取被申请执行人的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搜查被申请执行人隐匿的财产；强制被申请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单据等措施。《河南法制报》

执行故事

戏场堵“老赖”

3月4日，刚结束演出走下戏台的张某面对突然出现的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呆若木鸡。

张某为我市某豫剧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是一起侵权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依法判决支付申请人朱某60000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以多种借口不履行支付义务。经查，张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张某抗拒法院执行，一直处于失联状态。鉴于上述情况，该院在查找被执行人张某的同时，通过悬赏等手段寻找张某下落。

3月4日，上午10时10分，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群众举报，称被执行人张某正在召陵区邓襄镇某村庙会上演戏。得知此消息后，该院执行一庭庭长迅速带领六名干警部署抓捕任务。

赶赴现场后，戏剧表演还未结束。为不惊扰民众，执行干警并未对张某当场采取拘留措施，而是兵分两路，一路负责与当地村委会联系，一路负责在戏场布控。中午12时，张某演出结束下台后，执行干警随即将其带离戏场。在强大的执行攻势下，村委会为保证下面的演出顺利进行，当场把张某的40000多元演出费用提前预支充抵案件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了解，年初以来，该院以“春雷行动”、“元宵会战”等活动为契机，多次利用节假日、凌晨、夜晚开展突击行动，打击“老赖”绝不手软，用实际行动维护司法权威。 齐江涛 高琳



3月7日下午，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党员普法志愿者深入淞江社区、海河社区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张昊 摄



3月7日，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嵩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执勤岗上的女警们收到了辖区小学生送来的“三八”节祝福。 张庆伟 沈毅恒 摄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查办我市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办理了该市首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团伙犯罪案件。

2016年11月，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在某QQ聊天群内有两人在大肆贩卖全国各地医院医生个人信息、车主信息、股民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经顺河分局会同市网警支队核查，袁某某大学毕业后纠集同

村人员赵某某、袁某二人在网上利用QQ群聊天的形式，大肆向犯罪嫌疑方某某（网络黑客）等人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予以贩卖。案发后，民警将四人电脑及硬盘进行扣押，发现四人电脑中存储的个人信息多达上千万条。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在受理该案件后，考虑到如不对该类犯罪活动予以遏制，则极易诱发大量电

信网络诈骗等下游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利益，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随即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对该案电子证据予以完善，并从快做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另一方面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对该案违法犯罪人员全链条打击，最大限度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 李珂

车辆自燃咋处理

3月6日下午3点40分，山东莱芜钢城区永兴路东侧一辆轿车突然起火，而车中一名2岁女童不幸遇难。

一旦发生车辆自燃，驾驶人千万不要惊慌，只要方法得当处理及时，就会把危险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发觉车辆有自燃的征兆（如有较重的异味、不明烟雾等）时，应马上停车熄火（注意不要把车停在会阻塞交通的位置，否则不但会波及到其他汽车，而且不利于消防车救援），切断油源，关闭油箱开关，并立即离开驾驶室。

2.火灾初起时，迅速用随身携带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灾初起阶段是扑灭火灾的最佳时机，配备车载灭火器很重要，且灭火器应放在容易拿到的地方）。如有人员被困，应及时用安全锤、灭火器等砸碎车窗玻璃进行逃生。

3.发生火灾后，不论火灾大小，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 徐沛

走近119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